“合同没到期，甜品店遭断电”

海口远大购物中心一店铺承租方：冰箱食材发臭无法营业，损失惨重；相关部门介入协调

本报讯 广东的梅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她和老公在海口远大购物中心经营一家甜品店，生意刚有起色，可今年9月10日下午，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店铺突然被远大管理方断电了，至今无法正常营业，损失70万元左右。梅女士称，店铺租赁合同还有将近7个月到期。梅女士认为，远大管理方的行为是在变相驱赶他们。昨日相关部门介入协调，远大管理方工作人员表示给予梅女士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2万元左右，但梅女士难以接受。 记者 畅凯 文/图

梅女士夫妇俩经营的甜品店

1 商户反映

甜品店莫名遭商场方断电，损失惨重

2018年，在远大管理方海口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一位招商经理的邀请下，梅女士夫妇俩从广东来到海口开甜品店，并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海口远大购物中心（一）层C1-2-1铺面，为期4年。梅女士提供的租赁合同显示，商铺承租期为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合同约定，如逾期15日未支付租赁费用，则甲方（远大）可以采取断水断电、封门等强制措施催收。梅女士的缴费记录显示，她的租金已经缴纳到今年9月30日。

梅女士表示，她至今仍记得当时招商经理的承诺，“他承诺我们，只要在远大开店，各方面都有保障。”2018年，梅女士承租的铺面仍是毛坯房，于是她花费约40万元进行装修，“这是我们一家的积蓄，当时就是冲着海口的发展前景来的。”

甜品店营业的第一年，远大的客流量较少，但随着商场客流量的增加，甜品店的生意也渐渐好起来。去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生意又陷入窘境。“疫情暴发前，我们准备了很多食材，以为可以趁着2020年春节赚一笔，但没想到损失惨重。开店这么多年，我们一直没赚到钱，一家七口勉强能糊口。”

今年9月10日下午，远大管理方突然对甜品店断电，梅女士多次沟通未果，至今不知道为何会被强制断电。“为迎接即将到来的中秋节和国庆节，我提前预订了大量的乳酪等，但因为店里被断电，无法正常经营，冰箱里的食材已经放坏了，大量顾客流失，线上订餐平台也将我们列为‘不良商户’，损失惨重。”

9月12日，记者来到梅女士的甜品店，看到店里面黑漆漆的。走进后厨，能闻到一股明显的臭味，多台冰箱里的乳酪、木瓜及其他食材散发着酸臭味。梅女士介绍，因甜品店断电，食材直接损失数万元。

2 事件进展

相关部门已介入协调

梅女士的租赁合同没有到期，为何会被断水断电？什么时候能恢复供水供电？

昨日下午，记者前往海口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唐先生回复称，“目前我们在进行检修”。为何只有梅女士的店铺断水断电？检修时间要多久？唐先生称，事情还在了解中。

唐先生表示，昨日，相关部门已介入协调。

记者获悉，双方协商过程中，远大管理方的一名工作人员称，可以给予梅女士2个月的租金（约2万元）作为补偿，但是梅女士要求的赔偿较高，双方难以达成一致，希望梅女士走法律程序解决此事。

对此，梅女士说，2万元补偿连她因停电造成的食材损失都不够。“他们无非就是想让我搬走，但我的租赁合同并没有到期。”梅女士说。

3 律师说法

建议双方友好协商继续履约

根据梅女士提供的材料，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李懿莹律师分析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合同成立并生效，合同双方应当恪守合同约定的义务。

李懿莹律师表示，如果出租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于违法解除的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不属于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合同，赔偿保证金，因违约行为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出租人采取停水停电方式，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的租金损失、工资损失、货品损失、营业损失等应予赔偿，如最终导致承租人在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还应当赔偿相应的装修损失和其他因维权导致的损失。

出租人提供的格式条款未做有效的提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行为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约定无效，且本次解除合同的行为也不符合单方解除权约定的情形。建议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以降低双方损失。

黎乡医改：保亭“铺”平患者就医“路”

据新华社电 71岁的黄庆祥是海南黎族人，受腰痛困扰多年，记者见到他时，他已经接受了来镇卫生院坐诊专家荣雪芹的小针刀手术治疗，一周后可以出院。

黄庆祥家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听到村医说现在有三亚的医学专家来镇中心卫生院坐诊，由家人陪同来就医。“没想到在离家这么近的地方也能让大专家给看病，手术完感觉轻松多了。”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疼痛脊柱微创中心主任荣雪芹每周三来到保亭县加茂镇中心卫生院坐诊，除了看病外，她还负责培训镇卫生院的医护人员。多位住院患者告诉记者，现在足不出镇就能把大部分毛病给治好，省钱省时间。

保亭县长期以来医疗水平落后。2019年，保亭县被确定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之一。为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院的优质医疗服务，降低群众就医成本，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保亭县于2020年组建了以保亭县医疗集团总院为龙头、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为支撑、下辖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集团。

据保亭县副县长颜业礼介绍，为更好地整合医疗资源，保亭县构建了县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将卫健、医保、财政、人社、编办等相关部门纳入其中，通过建立医疗集团院长唯一法人制度，加强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实行医保按人头总额付费，成立流动医疗队定期下乡巡诊，有效提升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自今年6月以来，上转患者200余人次，县域内就诊患者数量进一步提升。

记者在采访保亭县医疗集团总院时了解到，总院统一采购集团内成员单位的药品和医用卫生耗材，耗材成交单价同比降低52%，并选派医务人员下沉各乡镇，指导培训各成员单位医护人员参与坐诊和查房，让患者享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医共体的推进不仅给本地人带来方便，也让“候鸟型”患者有了落脚之处。哈尔滨人王滨利每年秋冬季到保亭生活，之前保亭县医疗集团总院只有9台透析设备，床位紧张，患有尿毒症的他需要到三亚的医院治疗，一周两次的频率让他直言吃不消。如今保亭县医疗集团总院的设备增至17台。“今年不用去三亚也不用回东北透析了，这里有设备就方便多了。”王滨利说。

保亭县医疗集团总院院长万象新说，2019年以来，总院引进高级职称专家19人，开展新技术、新项目40余项，新开设科室3个，新增大型医用设备2台，新增床位80张，建成与三甲医院联网5G远程手术指导系统，三四级手术台次明显增长，肾上腺肿瘤和脑血肿等疾病不出县就能得到救治，到外地就诊的患者数量明显下降，2019年、2020年县外转诊率同比分别下降22%和50%。

海南紫外线强，白内障患者多。万象新介绍，今年8月引进了白内障治疗团队，人工晶体植入手术量由原来每月18例，增至现在每月90例。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处处长李维华表示，海南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部分县域已初步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的医共体建设目标。今年，海南省卫健委将在全省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各族群众提供便捷、安全、价廉、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